

普法小课堂 | 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重点来了

来源：中国普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，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宪法，制定的法律。敲重点，熟悉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

定义解读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明确了有组织犯罪、恶势力组织的概念，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，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、“软暴力”行为的定性，让这些黑恶势力再也无处遁形。

立法目的

1.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。
2. 加强和规范所有组织犯罪工作。
3. 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。
4. 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立法意义

1. 对于建设更 高水平的平安中国，法治中国；
2.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，幸福感，安全感；
3. 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，国家长治久安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什么是“有组织犯罪”

这次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明确了有组织犯罪、恶势力组织的概念，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，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、“软暴力”行为的定性，让这些黑恶势力再也无处遁形。

有组织犯罪是指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。

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、欺压群众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还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。

“软暴力”是指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或者非法影响，有组织地进行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，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，足以限制人身自由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，影响正常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的，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。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亮点解读

1. 黑恶罪犯一个都别想逃

严格掌握从宽政策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和骨干成员要严格掌握取保候审、不起诉、缓刑等适用，同时，要充分运用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罚金等刑罚。

区别于普通犯罪的羁押手段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可以异地羁押、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。

异地执行、慎重减刑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缓的，应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异地执行，需减刑的，需报经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复核，再提请法院裁定，法院审理时，应通知检察机关、执行机关参加审理。

2. 深挖“保护伞”确保“连根拔起”

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，将被全面调查

- ▶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；
- ▶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；
- ▶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、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；
- ▶在查办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；
- ▶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；
- ▶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多部门协作配合，建立线索移送沟通机制

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，建立线索移送沟通机制，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线索的，依法处理或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。

3. 严防死守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明确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根据办案需要，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成员的财产状况，依法查询、冻结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部分特殊财产经过法定程序，可以依法先行出售、变现或者变卖。

全面调查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对涉案财产进行甄别，提起公诉时，检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；法院在审理中对财产性质、权属进行法庭调查、辩论，依法判决。

报告个人财产及动向因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，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，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，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。

4. 保障“祖国的花朵” 权益不遭侵害

未成年人涉世不深，往往容易被黑恶势力裹挟、利用、侵害，为此，明确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，发现涉及有组织犯罪行为的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并报告公安机关。下列情形，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：

▶发展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教唆、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，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。

▶教唆、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犯罪组织，尚不构成犯罪，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。

5.保障涉案单位 个人权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，保护举报人、控告人、证人等相关人员人身安全：

▶不公开个人信息；

▶不暴露外貌、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；

▶禁止特定人员接触；

▶对人身和住宅专门性保护；

▶变更身份，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；

▶其他必要措施。

法律亮点频现的背后，体现了党和国家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，彰显浓浓的为民情怀。期待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坚强后盾下，人人更加幸福、社会安定有序、环境风清气正、国家长治久安！

本文来源于中国普法，仅用于投资者教育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我公司对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本文出于传播消息之目的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。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